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總第8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7年04月02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6月02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廢止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為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聘任資格如下：

(一)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如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中斷。

第五條 各中心研究人員之員額編制由員額編制表中規定之，其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於事項初審由各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相關學院院教師

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研究人員聘任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以每學年之開始（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年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學年中起聘。

第七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程序如下：

由各中心就所缺員額簽經中心主任、院長同意，並會人事室就名額及資格簽註意見，符合者呈請校長核可後，再由各中心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經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選（得以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各中心填具「研究人員提聘單」，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及甄選紀錄，提院、校教評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三章 升 等

第八條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 (一) 研究助理擬升等助理研究員者，須曾任研究助理屆滿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或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到校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
- (二) 助理研究員擬升等副研究員者，須曾任助理研究員屆滿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到校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
- (三) 副研究員擬升等研究員者，須曾任副研究員屆滿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到校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
- (四) 各級研究人員經本校薦送進修（含學位進修、學位後進修等）擬升等者，除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外，如屬於全時進修者，須回校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而屬於部分時間進修或帶職進修者，不受此限。
- (五) 各級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之計算以向該中心提出申請之日為計算終點。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 (六) 各級研究人員升等時，須符合各該中心、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該中心、學院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各中心無擬升等級缺額者，各該中心評審委員會及院、校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七)各中心每次可推薦升等之各級研究人員人數之上限為該中心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對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

(一)初審：

1. 由各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中心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2. 各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初審通過之研究人員加註研究、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各該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1. 由各學院教評會依據各該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2. 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研究人員著作送請各該學院院長聘請三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人（含）以上評七十分（含）以上者方得提送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
3. 各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就複審通過之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1.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2. 各學院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等簽送教務處聘請三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人（含）以上評七十分（含）以上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研究人員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3. 校教評會應將各學院所送升等研究人員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擇優決定之。

(四)院、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

(五)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論文外審未通過者，應由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研究人員送審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其情形嚴重者，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1.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外審、升等時本職級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研究人員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2. 服務：擔任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業務推廣、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等。

(二)評審標準：研究及產學合作 70% ，服務 30% 。

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等各項評分細則，由各學院、中心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申請著作升等，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須隔一學期方得再提出申請升等，並依本法之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五條 新聘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須於到職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各中心、院應依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每學年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經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定其研究成績，作為續聘及升等之參考。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